

[同意公开]

沈阳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

沈民宗提案〔2023〕3号

签发人：曹政东

关于沈阳市十六届二次政协会议提案 (第597号)的答复

关德仁委员：

您在市政协第十六届二次会议上所提《关于传承锡伯文化
赋能振兴新突破的提案》(第597号)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我市锡伯族基本情况

锡伯族是我国少数民族中历史悠久的古老民族，人口主要分布在辽宁、吉林、黑龙江、新疆伊犁察布查尔锡伯族自治县。根据2020年全国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全国锡伯族有约19万人(全

国人口在 30 万人以下的民族为人口较少民族)，其中辽宁约 13.3 万人，占全国锡伯族人口七成以上，其他散居在全国其他地方。沈阳市现有锡伯族 53448 人，占全市总人口的 0.59%，分别占全省、全国锡伯族人口的 40%、28%。沈阳锡伯族主要分布在沈北新区和于洪区，沈北新区兴隆台和黄家两个街道锡伯族人口较多，被称为锡伯故里，是锡伯族文化主要传承地区。

二、锡伯族文化传承发展情况

近年来，沈阳市积极争取国家关于人口较少民族的政策和资金扶持，市政府及相关地区政府也持续加大投入。一是恢复重建了锡伯家庙，建设了锡伯族文化广场、西迁广场、锡伯族博物馆、兴隆台锡伯族学校射箭馆等一批文化场馆和文化设施，为锡伯族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发展提供有效载体。二是加大了锡伯族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传承力度，挖掘整理了 40 项市级（含）以上锡伯族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通过举办非遗博览会、拍摄宣传视频、组织文化展示展演等活动扩大非遗文化宣传覆盖面。今年我们组织拍摄了包括锡伯族弓箭在内的 5 集少数民族非遗宣传片，在省级融媒体上播放，点击量超过 10 万次。三是开展了丰富多彩的文化交流活动，创作了《遥远的察布查尔》《喜利妈妈的传说》等一系列优秀的文化艺术作品，今年举办了“传承西迁精神，砥砺爱国情怀”纪念西迁节 259 周年文艺演出，网易直播

平台超过 200 万人在线观看；在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教育实践工作，让锡伯族刻布、射箭等少数民族特色文化体育项目走进课堂、走进校园。四是整合资源，为“稻梦空间”项目申请上级政策和扶持资金，推动沈北新区兴隆台“稻梦空间”和稻梦小镇良性循环运作，成为沈阳旅游文化的名片；在于洪区边台村深入挖掘锡伯族历史文化，利用蒲河生态廊道的自然生态资源与锡伯族的民族文化资源相融合，带动当地农业和旅游产业的发展；持续创建锡伯族“神州一歙”嘎拉哈比赛等具有民族特色的地域活动品牌，形成多点开花、齐头并进的发展态势，为锡伯族文化传承发展打好了坚实的基础。

三、我市相关民族工作开展情况

（一）加强党对民族工作的领导

一是建立民族工作协调机制。按照中共沈阳市委、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推进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要求，以沈阳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的名义，2022 年 9 月，印发沈阳市民族工作协调机制。协调机制在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具体承担有关重点工作，承担有关协调职责，承担有关研究职责。成员由 18 家单位组成，市委统战部为协调机制牵头单位。

二是深入学习中央民族工作会议和省委民族工作会议精神。

组建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宣讲团，采取精讲和普讲相结合的方式，面向基层街道、社区、学校、机关、企业、军营、家庭、宗教活动场所等多个层面，丰富宣讲形式，创新方式方法，有针对性的推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和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的落地落实，形成人人参与、共同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良好局面。

三是组织各地区、各相关单位、全市性民族社团专题学习中央和省委民族工作会议精神，深刻领会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研究推进我市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四个方面工作。在沈阳日报开设专栏“中华民族一家亲 凝心聚力促振兴”，刊发市委民族工作会议交流发言单位事迹材料、全市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实践和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民族工作会议精神任务举措，深入宣传会议精神的同时，推动形成全市范围内学习会议精神、促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繁荣发展的学习宣传热潮。

（二）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

一是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的建设、培育和推荐工作。积极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进社区、进机关、进乡镇、进学校、进企业、进宗教活动场所，每年评选一批市级示范区示范单位，打造各级各类典型。印发了《沈阳市民族团结进步示范

区示范单位管理办法》，建立创建示范区示范单位数据库、备选库、复检摘牌、专项资金扶持等制度。近年来，培育了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 10 个、全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 9 个，全市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 55 个。

二是坚持把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有机融入民族文化发展传承、中华民族共同体教育、乡村振兴、基层党建、文明城市建设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中。与辽宁广播电视集团联合启动“支持少数民族和民族乡村经济社会事业发展项目”，对民族乡村村民进行短视频制作课程培训，宣传推广民族乡村农副产品和民族传统手工艺品，助力乡村振兴，丰富创建进乡镇新载体。

三是积极探索文化旅游产业带动现代农业产业发展模式。充分发挥少数民族发展资金作用，先后为“稻梦空间”项目申请上级政策和扶持资金达 500 余万元，深入挖掘历史，结合当地历史文化进行整理和开发，在民族特色项目、文化旅游项目上进行设计规划和资金投入，带动传统农业、特色种植业与旅游产业的深度融合，实现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充分利用法库县与康平县交界处巴尔虎山的历史文化和自然资源，在过去的 10 年里，先后安排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1200 余万元，用于修建山门、上山栈道、满蒙文化长廊、观景台等旅游设施及周边乡村道路修建等基础设施建设，并将满蒙民族文化、总书记讲过的民族团结故事、中央民族

工作会议精神等资源融入项目建设，做到民族因素同区域因素的有机结合，实现旅游发展、带动就业、农民增收的良性发展循环。

（三）推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工作

一是建立校府合作。加强与驻沈高校合作，在沈阳师范大学建立我市第一个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基地，深入挖掘包括各民族文化在内的中华文化，加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开展我市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史研究，搭建理论研究、服务决策、学术创新的校府合作平台。

二是丰富工作形式。联合市教育局在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建立宣传教育常态化机制，深化“手牵手·共成长”中华民族传统文化进课堂等主题活动，丰富民族团结进步创建进学校新方式。在沈河区回民社区、大东区素质教育学校、铁西区教育局建立全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实践基地，以阵地为抓手，全面推进创建工作实体化。联合沈阳警备区共建民族团结书屋，在沈阳站候车大厅和 K1520 次列车（青海西宁至沈阳北）上投放《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指南》，拓展宣传教育工作进连队、进车站、进列车、进窗口等新领域，实现多领域覆盖、多层面推进。

三是创新工作方法。今年年初以来，组织成立各区县（市）、民族社团和外来少数民族群众共 15 支“中华民族一家亲”志愿

者服务队，积极开展民族政策宣讲、民族文化遗产、法律咨询等志愿服务，不断推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实体化，带动更多的群众自愿参与到服务中来，增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增强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凝聚力和向心力。

关德仁委员，再次感谢您对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发展的关心和支持！我们将继续认真履职尽责，加大工作力度，创新工作思路，加强与相关单位的沟通协作，为构建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进一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做出新成绩。

沈阳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

2023年10月26日



